

**电力工业部东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上)

中国电力出版社

电力工业部东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中国电力出版社

电力工业部东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上)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

1998年10月第一版 1998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横 32开本 20.5印张 546千字

印数 0001—1700册

书号 1580125·240 (上下册)定价 70.00元

版权专有 翻印必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电力工业部东北电业管理局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下)

*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三里河路6号 100044 http://www.cepp.com.cn)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印刷

*

1998年10月第一版 1998年10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850毫米×1168毫米 横32开本 13.875印张, 311千字

* 印数 0001—1700册

书号 1580125·240 (上下册)定价 70.00元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关于发布《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综建 [1998] 63 号)

各电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

为配合电力建设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的颁布执行,由电力部技经中心组织编制了《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目前全国统一材料原价经整理、审核,已经确定,各地材料运杂费已由各电管局、部技经中心核查完毕,现将《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予以颁布。

附件: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电力工业部综合管理司(印)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颁发《东北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东电定额 [1998] 787 号)

吉林、黑龙江电力工业局，东北电力设计院，伊敏华能东电煤电公司，华能在辽各分公司，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了配合新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的颁布执行，由电力工业部技经中心组织重新编制了《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全国统一-材料编码、名称规格及原价，东北地区材料运杂费已经部技经中心核查批准。我局根据电力工业部综建 [1998] 63 号文“关于发布《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东北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现颁发施行。

运杂费测算已综合包含了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工程布点，将数据分别归并到辽宁、吉林及黑龙江省内进行了计算。凡东北电网在呼盟及兴安盟的电力工程按黑龙江预算价格执行，哲盟的电力工程按吉林预算价格执行，赤峰的电力工程按辽宁预算价格执行。

本价格为 1996 年价格水平，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价格必须与新颁布的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配套使用。

电力工业部东北电业管理局（印）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

编制及使用说明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装材预算价格》)是为了贯彻电力工业部电建[1995] 420、791号文关于对电力工程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精神,适应生产资料市场的运营及价格变动情况,由电力工业部电力建设定额站组织东北电管局、华北电管局、华东电管局、华中电管局、西北电管局和四川省电力局联合主编的《电力建设行业材料预算价格》。本《装材预算价格》是编制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的主要依据,与现行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配套使用。

本《装材预算价格》适用于单机容量5万kW及以上国产机组发电工程和35kV及以上送变电安装工程,其它工程可参照使用。

装置性材料的编制范围包括火电、送变电安装工程所使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管件、阀门、电线、电缆、杆塔、电瓷、金具、耐火保温材料、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其它材料,通常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价目本中未计价的材料。由于现场加工配制品已另有预算定额,本《装材预算价格》未将其列入编制范围。

本《装材预算价格》中的材料项目根据全国在典型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参照冶金、机电、物资等部门产品目录进行型号、规格补充确定,其中管件部分根据东北电力设计院编制的《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87GD)和《火力发电厂烟风煤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78DD)确定。

一、预算价格的组成

预算价格的组成包括材料购买及自货源点仓库运输至工程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各项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1. 材料原价

材料原价指工程所需材料在供货点的采购原价。

2. 包装费

包装费指为了便于运输，减少损耗而对材料进行包装所需要的费用。

3.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指材料由货源点运至工程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需要的费用。

4. 保险保价费

保险保价费指为转移材料在运输过程中可能遭受不可预见损失风险而进行保险保价所发生的费用。

5. 采购保管费

采购保管费指建设、施工单位的材料供应部门对工程所需材料进行采购、供应、保管所需要的费用。

以上2~5项费用合称为运杂费。

二、装材预算价格的计算公式

预算价格 = [材料原价 × (1 + 保险保价费

率) + 包装费 + 运输费用] × (1 + 采购保管费率) - 包装品回收价值

三、装材预算价格的计算方法

1. 材料原价

材料原价的确定，按照依靠主渠道的原则，除部分与地方材料价格有关材料（如混凝土杆、三盘等）外，均采用全国统一原价。材料原价均取货源点的采购原价，分不同的供货方式按以下原则分别确定：

- (1) 直接由厂家供货的，材料原价取出厂价；
- (2) 由物资部门供货的，取其批发售价；
- (3) 直接进口材料，以到岸价为材料原价；
- (4) 由电力企业附属加工厂加工配置的构件、配件，其原价按企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核定的价格确定；

(5) 由供货方提供运输工具并且运杂费包括在售价中的，原价为将运杂费扣除后的价格；

(6) 与地方材料价格有关的装材（混凝土杆、

三盘)及蒸汽等消耗性材料的价格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地方材料价格和制作加工定额计算确定。

2. 包装费

包装费按照材料的实际一般性包装情况确定:

(1) 材料无须包装的,不计包装费;

(2) 材料出厂价中已包括包装费且无法扣除的,不再另计;

(3) 材料确需包装且材料原价中未包括或已经扣除的,按有关行业的包装标准确定。

为了便于计算,本预算价格中的包装费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3. 包装品回收价值

包装品的回收价值根据包装物的材质、回收可能性大小及回收后的使用价值确定,可多次重复的包装物,按其经济使用次数进行分摊。回收品的价格按废旧物资收购价格计算。

计算公式:

包装物回收价值 = 包装物数量 × 回收率 (%)
× 废旧物资收购价
或 = 包装物原价 × 回收率 (%)

本预算价格中的包装品回收价值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4. 运输费用

运输费用包括上站费、铁路(水路)运费、公路运费、下站费和运输损耗。计算公式如下:

运输费用 = 上站费 + 铁路(水路)运费 + 公路运费 + 下站费 + 运输损耗

(1) 上站费:上站费指材料从供货单位交货仓库起运至装上火车或船舶所需的出仓费、运输费及装卸费等。

本预算价格中的上站费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2) 铁路(水路)运费:采用铁路(水路)运输时,运费指从货源点就近火车站或船舶码头起运到工程现场仓库最近的具有接货能力的火车站或船舶码头所需要的费用。

铁路运费按照铁道部铁运[1996]18号文件颁发的《铁路货物运价规则》计算。

(3) 公路运费：公路运费指采用公路运输时，从供货单位仓库装车起运至工程现场仓库所需要的费用。

(4) 下站费：下站费指材料从火车到达站或船舶到达码头运至工地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所需的运输费、装卸费及搬码费等。

下站费按照各地区工程布点情况与铁路(水路)就近到达站(码头)的平均运距和各地区运输、物价主管部门发布的运价计算。

(5) 运输损耗：运输损耗指各类材料在运输及装卸过程中发生损耗的价值。

计算公式：

运输损耗 = (材料原价 + 包装费) × 运输损耗率(%)

本预算价格中的运输损耗率按不同材料品种统一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5. 保险保价费

保险费按现行保险公司规定的保险范围及收费标准确定，保价费按铁道部颁发的全国统一标准确定。

保险保价费以费率形式计算，各地不作调整。

6. 采购保管费

采购保管费的内容包括采购及保管人员的工资、工资性津贴、福利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以及保管过程中的损耗等。

计算公式：

采购保管费 = (材料原价 + 包装费 + 运输费用) × 采购保管费率(%)

本预算价格的采购保管费率按统一标准确定，各地不作调整。

四、装材预算价格的使用

(1) 各项材料的原价、预算价格，均以“元”为单位，单重均以“公斤”为单位。

(2) 本《装材预算价格》中所示单重是计算

材料运杂费的依据，使用时不作调整；折算工程量时可参照使用。

(3) 热压弯头均为 90°弯头规格，其它规格可按以下原则调整套用：

1) 30°热压弯头按 90°弯头价格的 50% 计算；

2) 45°热压弯头按 90°弯头价格的 70% 计算；

3) 60°热压弯头按 90°弯头价格的 80% 计算。

(4) 中频弯管加工的单重仅作为计算运杂费的依据，其原价、预算价格均不包括管材的价值。

(5) 阻燃电缆、阻燃补偿电缆的价格按本预算价格中相同型号、规格电缆价格乘以 1.12 系数套用。

(6) 耐热、阻燃、屏蔽补偿导线价格在相同型号、规格补偿导线价格基础上乘以以下系数套用：

耐热补偿导线 1.40

阻燃补偿导线 1.12

屏蔽补偿导线 1.08

(7) 送电线路铁塔如采用锰钢制造时，按所

用锰钢重量计列价差，其差价执行本预算价格中所列差价，不另增加运杂费。

(8) 照明灯具由于型式、规格不易统一，本《装材预算价格》中未予编制，可套用地方材料预算价格。

(9) 混凝土杆及三盘价格根据本地区价格情况，实行东北地区统一原价，三盘不分规格，综合按体积计算。

五、《装材预算价格》的管理

(1) 本《装材预算价格》由部电力建设定额站和各区网局管理。

(2) 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当之处应及时通知由部电力建设定额站和各区网局。

(3) 各网省局应负责将工程中出现的新材料品种、规格、单价进行汇总、整理，定期（原则上每年一次）反馈给部电力建设定额站，以便统一编码、补偿。

(4) 《装材预算价格》原则上每五年重新编制一次，编制工作由部电力建设定额站组织各网省

局根据生产资料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统一安排。

(5)《装材预算价格》除全部更新价格时需重编外，一般以不变价格（指正在执行的最新版本预算价格）乘以系数方式确定每年的预算价格水平，调整方式按单位工程执行装材综合价的调整系数。

(6) 调整系数的计算公式：

$$k_1 = \frac{\text{编制年度的装材综合价}}{\text{基期装材综合价}} \times 100\%$$

式中 k_1 ——第 i 项装材综合项目的调整系数；
编制年度——工程预算编制水平年度；

基期——正在执行的最新版本预算价格的水平年度。

(7) 调整系数由各网省局根据装材综合价的年度变化指数确定，并报部电力建设定额站核定。

关于发布《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综建 [1998] 63 号)

各电管局、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力局：

为配合电力建设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的颁布执行，由电力部技经中心组织编制了《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目前全国统一材料原价经整理、审核，已经确定，各地材料运杂费已由各电管局、部技经中心核查完毕，现将《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予以颁布。

附件：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

电力工业部综合管理司（印）

一九九八年三月十九日

颁发《东北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

(东电定额 [1998] 787 号)

吉林、黑龙江电力工业局，东北电力设计院，伊敏华能东电煤电公司，华能在辽各分公司，各有关直属单位：

为了配合新的预算定额及取费标准的颁布执行，由电力工业部技经中心组织重新编制了《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全国统一材料编码、名称规格及原价，东北地区材料运杂费已经部技经中心核查批准。我局根据电力工业部综建 [1998] 63 号文“关于发布《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的通知”的要求，编制了《东北电力建设安装工程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现颁发施行。

运杂费测算已综合包含了内蒙古东部地区的工程布点，将数据分别归并到辽宁、吉林及黑龙江省内进行了计算。凡东北电网在呼盟及兴安盟的电力工程按黑龙江预算价格执行，哲盟的电力工程按吉林预算价格执行，赤峰的电力工程按辽宁预算价格执行。

本价格为 1996 年价格水平，自 199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本价格必须与新颁布的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配套使用。

电力工业部东北电业管理局（印）

一九九八年九月八日

编制及使用说明

《电力建设装置性材料预算价格》(以下简称《装材预算价格》)是为了贯彻电力工业部电建[1995] 420、791号文关于对电力工程造价实行“静态控制,动态管理”精神,适应生产资料市场的运营及价格变动情况,由电力工业部电力建设定额站组织东北电管局、华北电管局、华东电管局、华中电管局、西北电管局和四川省电力局联合主编的《电力建设行业材料预算价格》。本《装材预算价格》是编制电力工业基本建设预算(包括估算、概算、预算)的主要依据,与现行的《火电、送变电工程建设预算费用构成及计算标准》配套使用。

本《装材预算价格》适用于单机容量5万kW及以上国产机组发电工程和35kV及以上送变电安装工程,其它工程可参照使用。

装置性材料的编制范围包括火电、送变电安装工程所使用的构成工程实体的各种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管件、阀门、电线、电缆、杆塔、电瓷、金具、耐火保温材料、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其它材料,通常指安装工程预算定额价目本中未计价的材料。由于现场加工配制品已另有预算定额,本《装材预算价格》未将其列入编制范围。

本《装材预算价格》中的材料项目根据全国在建典型工程所用主要材料参照冶金、机电、物资等部门产品目录进行型号、规格补充确定,其中管件部分根据东北电力设计院编制的《火力发电厂汽水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87GD)和《火力发电厂烟风煤管道零件及部件典型设计手册》(78DD)确定。

一、预算价格的组成

预算价格的组成包括材料购买及自货源点仓库运输至工程现场仓库或指定堆放地点的各项费用,主要内容如下:

1. 材料原价